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98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。营  
业场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[REDACTED]。统  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[REDACTED]。身  
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住  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[REDACTED]。身  
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 0103 民初 4339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、胡  
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  
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 
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  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  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胡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团结路 10  
号东区 4 栋 4 单元 7 楼 708 号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胡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团结路 10  
号东区 4 栋 4 单元 7 楼 709 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  
审 判 员 郭 绵 庆  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